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74735號

禁
印
線

主旨：公告廢止「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4月28日觀處字第1060200146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3年11月18日以環署綜字第0930084863C號公告審查結論。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採BOT方式申請開發，後續因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會93年10月4日第17次會議同意暫緩辦理。嗣後民間公司於94年8月依促參法第46條自提「澎湖縣白沙鄉吉貝休閒渡假旅館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數年審核協商，未能選出最優申請人，本案終止不續辦，並經提交通部103年2月份促進民間投資及招商檢討會議作成結論，同意解除列管，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

二、開發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三、本署於106年7月7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爰廢止93年11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30084863C號審查結論公告。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